

COVID-19 一般檢查列表

針對生命科學機構的僱主

2020 年 7 月 2 日

本檢查列表旨在幫助生命科學機構的僱主實施其計劃以防止工作場所的 COVID-19 傳播，並且作為[生命科學機構的僱主指南](#)的補充資料。本檢查清單是一份摘要，包含指南的一些速記。在使用此檢查列表之前，請熟悉指南。

處理傳染病原體的工作場所

研究設施、實驗室以及處理可能含有病原體之材料，以及其運作可能在空氣中散播病原體的其他場所，必須建立、實施和維護有效的書面生物安全計劃，並由工廠的生物安全官員執行。生物安全計劃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暴露於傳染病原體的工作分類列表。
- 已知或合理預期存在於實驗室材料和適用生物安全措施中的傳染病原體列表。
- 確保含有病原體的所有引進材料都被視為具有毒性，直到被驗證為去活性或減毒。
- 根據 [CDC 微生物學和生物醫學實驗室指南](#)，由生物安全官進行的風險評估。
- 可行的工程控制，包括圍容設備和程序。
- 根據風險評估和 CDC 準則所要求的安全工作實踐控制措施和禁止的不安全工作實踐。
- 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包括呼吸防護設備。
- 實驗室表面、設備和工具的有效淨化和消毒程序。
- 向員工傳達危險並提供所需員工訓練的程序。
- 設施內未受控釋出和設施外未經處理釋出的緊急程序。
- 向員工提供適用的疫苗。
- 對暴露於實驗室病原體的員工進行調查並提供醫療跟蹤的程序。
- 每年檢查設施並每年稽查設施生物安全程序的程序。
- 記錄和矯正在檢查和稽查期間所發現之缺陷的程序。



書面工作場所特定計劃的內容

所有設施（無論是否處理病原體）都必須制定書面的工作場所特定計劃，以減少 COVID-19 的傳播。

- 負責實施計劃的人員。
- 風險評估以及將採取的預防病毒傳播的措施。

- 根據 [CDPH 指南](#) 使用面罩。
- 與員工和員工代表在計劃上的培訓和溝通。
- 檢查合規性並記錄和糾正缺失的程序。
- 調查 COVID 病例、通知當地衛生部門、識別並隔離工作場密切接觸者和受感染員工的流程。
- 工作場所發生爆發情況的協議，遵循 [CDPH 指南](#)。
- 根據需要更新計劃以防止進一步的病例發生。



員工培訓主題

- 如適用，對於設施生物安全計劃的訓練以及用於在處理病原體時防止氣霧傳播疾病之傳播的所有控制。
- 有關 [COVID-19](#) 資訊，預防傳播和給特別容易感染的人。
- 遵循 [CDC 指南](#) 做家中自我篩查，包括使用溫度計和/或症狀篩檢。
- 如果員工出現咳嗽、發燒、呼吸困難、發冷、肌肉疼痛、頭痛、喉嚨痛、最近失去味覺或嗅覺、鼻塞或流鼻涕、噁心或嘔吐，或腹瀉，或者如果他們或他們接觸的某人已被診斷為 COVID-19 則不應來上班的重要性。
- COVID-19 診斷後在症狀發作 10 天後以及 72 小時無發燒後才可返回工作。
- 何時就醫。
- 洗手的重要性。
- 上班時間和下班時間請務必保持實際距離。
- 正確使用布面覆蓋面部，資訊包含在 [CDPH 指南](#)。
- 有關帶薪休假福利的訊息，包括 [家庭第一新冠肺炎應對法案](#)，以及在州長的 [行政命令 N-62-20](#) 有效期間的員工補償福利。
- 為任何獨立承包商、暫時或約聘人員，以及志工進行這些政策的訓練，並確保他們有必要個人防護裝備(PPE)。



個人控制措施和篩檢

- 症狀篩檢和/或體溫檢查。
- 鼓勵患病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工人待在家中。
- 提供並確保員工使用所有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PPE)（包括需要時的眼睛保護和手套）。
- 鼓勵常洗手和使用洗手液。
- 提供員工拋棄式手套，以為他人進行症狀篩查或處理常被觸碰的物品。



清潔和消毒方案

- 在高流量區域進行徹底清潔。
- 經常消毒常用表面。

- 在每次使用共享設備前後清潔和消毒。
- 更常清潔可觸摸的表面, 不論輪班者或使用者誰更常使用其表面。
- 確保衛生設施隨時保持運作並儲有備品, 且確保員工擁有必要的清潔產品。
- 為員工提供手部消毒液和其他衛生設備。
- 確保所有供水系統在長期工廠關閉後都能安全使用, 以盡量降低退伍軍人症的風險。
- 使用 [環境保護局 \(EPA\) 批准](#) 用於對抗 COVID-19 上的產品列表, 培訓員工對化學危害、產品說明、通風要求以及 Cal/OSHA 要求。遵循 CDPH [哮喘-安全清潔方法](#)。
- 為任何廠內自助餐廳調整供應內容。
- 為員工提供時間以便在工作時間內實施清潔規範。
- 使用有 HEPA 過濾器的吸塵器或其他不會將病原體分散到空氣中的方法清潔地板。
- 考慮升級以改善空氣過濾和通風。
- 對於在實驗室、研究或臨床情境中的設施, 評估現有的清潔和消毒方案, 並確定其他措施或必要的調整, 以防止暴露於 COVID-19。



物理距離指南

- 採取措施以使人們間保持至少六英尺的實際距離, 例如實體區隔或視覺提示 (例如, 地板標記、彩色膠帶或指明員工和/或僱員應站在何處的標誌)。
- 在無法保持實際距離時盡可能降低人員間的暴露, 例如樹脂玻璃屏障。
- 重新設計空間, 確保員工間至少相隔六英尺。
- 利用工作實踐限制同時在辦公室中的員工人數。重新分配儲物櫃或交錯使用儲物櫃。
- 如有必要, 調整面對面會議, 以確保實際距離。否則, 請使用電話或數位平台。
- 對封閉區域的員工人數進行額外限制, 以確保至少有六英尺的距離。
- 在難以維持實際距離的區域, 增加員工的症狀篩查, 包括體溫、視覺和口語檢查。
- 按照工資和工時規定錯開員工休息時間, 以按照規範保持實際距離。
- 重新配置、限制或關閉公共區域, 例如員工休息室, 並提供能實踐實際距離之帶遮陽罩的室外休息區。
- 使用以下的層級來防止研究、製造和其他工作區域的 COVID-19 傳播, 尤其是在難以保持實際距離的情況: 工程控制、行政管理和個人防護裝備 (PPE)。
 - 工程控制包括在員工之間建立實體或空間障礙, 例如樹脂玻璃或其他堅固且不會滲透的區隔。
 - 行政管理包括增加輪班數量, 以減少同時在場的人數, 並確保充分的實際距離。
 - 個人防護裝備 (PPE) 包括提供給未與可能含病原體材料接觸者的面罩、某些口罩和不會滲透的手套。請注意, 某些拋棄式設備 (例如某些面罩和呼吸器) 優先保留給處理病原體的醫護人員和員工, 且不應在其他情況下使用。

